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修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案）》及其摘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合作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王理宗_____　　李伟相_____　　张建军_____

2018 年 4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